

21-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博物館業務	25-27
(三)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1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8
---	-------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1.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2. 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3. 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5. 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6. 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研究組：

- (1) 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 典藏管理組：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 3. 展示企劃組：

- (1)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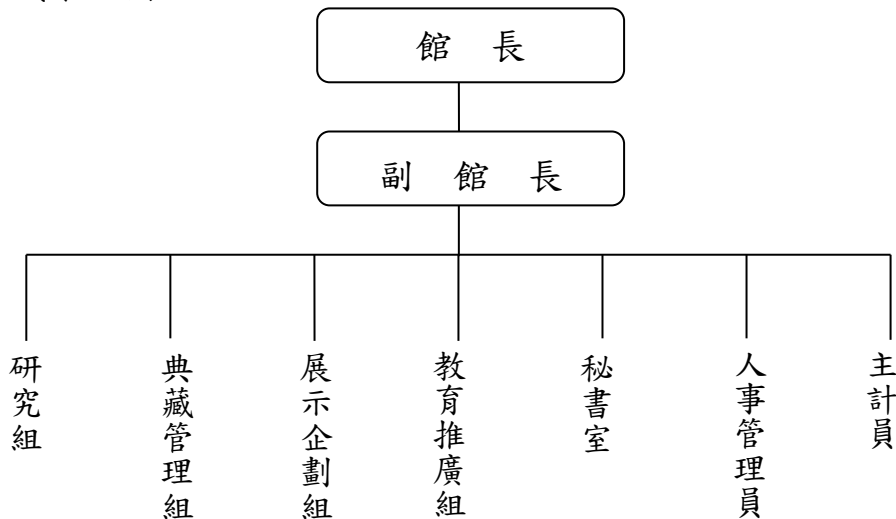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0	—	8	53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
2. 持續辦理文物整飭與修護，推動文物分級管理，完備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權利盤點，以深化藏品推廣應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並透過跨界合作開發多元化教育活動、多語及聽視障導覽服務，建構文化平權、全民共享之博物館場域，提供適齡、適眾之學習環境，促進文化近用。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強化臺博系統四館舍智慧化系統整合及設備優化、常設展展示更新，增進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專賣局臺北樟腦廠、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等古蹟管理維護服務機能，提升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服務能量。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同時強化博物館防災意識，擴大文化資產守護網之範疇，並使用能源環保科技、更成熟之雲端通訊技術，共同發展適應未來趨勢且能帶動整體永續發展的智慧博物館。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地方共作文化資源調查、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辦理地方共作文化資源調查 20 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2 件、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1,000 筆。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二 展廳更新與製作	辦理南門館及鐵道部園區等四館舍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 參與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二 兩岸文化交流	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共計 1 項。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 臺灣博物館系統館舍優化升級	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智慧管理	一、辦理至少 1 處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工、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裝設。 二、辦理至少 2 處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二 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	一、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二、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三、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人類學門 602 筆、地學門 200 筆、動物學門 409 筆、植物學門 200 筆，共計 1,411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2021 年臺灣寶玉石礦物學研討會」1 場、「臺灣我的家—生生不息」計畫教師研習 1 場、「2021 年秋季外語導覽員培訓計畫」1 場，共計 3 場次；係因疫情減少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史前巨獸巡迴展手冊》、《鐵道技手前畑彥太郎的攝影記錄—「建主改從」時期的臺灣鐵道》、《人類世的餐桌》、《孩籽—聽種子的故事》、《和煦的一天 What a wonderful day》、《「布袋戲風物—偶的故事偶來說」導覽手冊》、《歷史：覆蓋、揭露與淨化昇華》、《鐵道部園區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修復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等專書 8 冊，《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3 卷第 4 期及第 74 卷第 1、2、4 期等學術性期刊 4 冊，共計 12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環境議思講堂普拉斯 plus+：森森不息」系列講座 3 季(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森森不息、種子與保種)共 9 場、「環境診聊室」論壇線上講座 10 場、「博物講堂」系列講座 4 場、「Lawbubulu 魯凱的珍寶特展」系列講座 2 場、「永續年夜飯—人類世特展」系列講座 4 場、「蝴蝶與福蝶特展」系列講座 2 場、「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活動」系列講座 2 場，共計 33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孩籽—聽種子的故事」、「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蝴蝶與福蝶：藝術與科技的共鳴特展」、「布袋戲風物—偶的故事偶來說特展」、「看見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永續年夜飯—人類世的餐桌特展」、「疫觸即發：百年島嶼戰疫特展」、「河溝頭的軌跡：舊臺北鐵道工場及鐵道車輛特展」等 9 檔特展。
	二、辦理古生物館局部展示更新	完成古生物館貝殼步道展示更新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展示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開幕記者會、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110 年各類型實體及線上活動約 1,100 場次，約 61,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10 年服勤時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自 5 月至 11 月暫停排班服勤，全年服務時數總計 29,900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49 至 152 期，共計 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 2021 年第二群組聯合線上會議「絲路文化資產典藏：與博物館連結」1 場，並以「Finding Merits in Festive Food Cultures for Idea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 Example from the 'Sustainable New year's Tabl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 in Taiwan(節慶飲食文化中的永續發展思維：以臺灣「永續年夜飯」環境教育計畫為例)」為題進行口頭發表；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線上理事會議 4 場及 2021 年斯洛維尼亞線上年會 1 場。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原規劃執行 2 項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奉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103034681 號函核准)。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辦理鐵道部園區智慧化管理系統整合優化	完成鐵道部園區展演空間空調系統優化及增設空調備援機制，增設空調監控管理系統，優化整合園區空調系統效能。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鐵道部園區之防災、環控規劃及防災施作	完成鐵道部園區能源管理監測統計系統、鐵道部園區監視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
	二、辦理 3 處以上場館或庫房智慧防災、智慧管理規劃	完成盤點場館或庫房防災設備、智慧科技管理平台之整體規劃。
	三、針對至少 1,200 件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完成基因定序檢測 300 筆，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花粉顯微拍照 300 筆，X 射線螢光光譜儀錢幣檢測 600 筆，布袋戲偶織品纖維分析 162 筆，共計 1,362 筆科學檢測資料。
	四、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完成上架開放平台「種子美術館」、「孩籽—聽種子的故事」及「臺灣寶石—常見寶石與石材資源」等主題線上展。
	五、配合展覽，建置展場之智慧導覽機制與內容	完成開發「智慧觀臺博」數位說明 APP，提供本館常設展「博物臺灣-自然臺灣展區」擴增實境 (AR) 技術之瀏覽展示。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臺博館附近有形文化資產之再考證(一)：黃氏節孝坊與節孝祠〉自行研究計畫 1 件；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人類學門 250 筆、地學門 50 筆、動物學門 200 筆、植物學門 100 筆，共計 600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鐵道部·長知識」教師研習 2 場。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專書《捉迷藏 Hide & Seek》、《覘相揣 Hide & Seek》、期刊《臺灣博物 153》、《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75-1、75-2 共計 5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氣候變遷下的解方：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6 場、「博物臺灣講堂」系列講座 2 場，共計 8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 3,000 件。
	二、參考品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 5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 15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	完成 1,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 2,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看見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水怪—水棲爬行動物化石展」、「誰是建築師？二戰後臺灣現代建築師制度的演變」、「永續年夜飯—人類世的餐桌特展」、「疫觸即發：百年島嶼戰疫特展」、「河溝頭的軌跡：舊臺北鐵道工場及鐵道車輛特展」等 6 檔特展，並規劃策辦下半年度開展之「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臺灣林業鐵道特展」、「異論現代：銘刻時間」等特展。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辦理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開幕記者會、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111 上半年度各類實體及線上活動約 868 場次，約 25,331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11 年服勤時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自 5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暫停排班服勤，上半年服務時數總計 19,466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53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加 2022 年第 26 屆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布拉格大會學術發表徵稿，共計 3 篇投稿獲接受發表。  受疫情影響，調整原訂赴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辦理之「臺灣原住民文化國際交流展計畫」，並與「2022 國際博物館協會第 26 屆大會 (ICOM 2022 Prague) 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ICOM NATHIST) 2022 年會計畫」整併為「ICOM 2022 大會暨 NATHIST 年會及捷克博物館合作交流計畫」，訂於 111 年 8 月赴捷克布拉格參加 ICOM 大會及 NATHIST 年會時，與捷克國家技術博物館洽談合作策展、簽署館際合作備忘錄，深化臺灣博物館與捷克博物館之合作交流(奉文化部 111 年 6 月 30 日文源字第 1113017590 號函核准調整出國計畫)。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本年度預定執行湖南及廣西大陸地區博物館交流合作參訪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原則將取消計畫。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辦理古生物館展示設備更新，增設互動展示裝置，優化保全人員服務臺、入口指引等設施；並完成南門館一樓開放式庫房展示規劃基本設計審查。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工、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安裝	已完成鐵道部園區監視系統整合工程招標作業，刻正執行設備汰換作業。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已盤點館內設備 IOT 連結需求並調查業界現有技術，刻正規劃跨館舍戰情平台之核心功能及介面，賡續辦理跨館舍戰情平台採購需求規範整理。
	三、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完成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花粉顯微拍照 296 筆，X 射線螢光光譜儀錢幣檢測 262 筆，布袋戲偶織品纖維分析 43 筆，共計 601 筆科學檢測資料。
	四、活化過往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透過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平台，已完成「布袋戲風物：偶的故事偶來說」特展內容活化，刻正辦理「黃金山城地質趣」、「鯨驗值」特展內容活化。
	五、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完成擴充「智慧觀臺博」數位說明 App 之數位展示說明系統「自然臺灣」互古紀實化石展區之數位內容互動開發。刻正辦理「自然臺灣」互古紀實岩石展區及「浮生臺灣」數位內容互動規劃、開發。

#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812	19,161	15,635	65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5	-	
	204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1,585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1,585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05	13,705	8,886	0	
	166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5	13,705	8,886	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705	13,705	8,886	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40	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3,665	8,8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24	4,373	3,390	651	
	215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4	4,373	3,390	651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5,021	4,370	3,346	651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390	8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31	2,980	2,470	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1,083	1,774	0	
	210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1,083	1,774	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83	1,083	1,774	0	
		1		1261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外經營區域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3	1,083	1,4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75,949	272,572	280,380	3,377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75,949	272,572	280,380	3,377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65,623	163,137	161,550	2,486	1. 本年度預算數165,623千元，包括人事費67,028千元，業務費95,333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7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09,826	108,935	118,830	891	1. 本年度預算數109,826千元，包括業務費74,605千元，設備及投資35,2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3,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藏品修復及展示館設施檢修等經費3,768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總經費146,724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01,502千元，本年度續編25,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7千元。 (3)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1,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常設展數位展示說明系統擴充等經費4,342千元。
	3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66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66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665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425千元。 2. 門票收入13,24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p> <p>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p>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0	
	215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9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390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1,340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3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31	
	215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31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3,631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31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3,631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br/>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15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li> <li>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li> <li>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li> </ol>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li> <li>2.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li> </ol>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210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83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300千元。</li> <li>2. 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761千元。</li> <li>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2千元。</li> </ol>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23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028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3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7,028千元。
1000 人事費	67,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7,487		
1035 其他給與	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16		
1055 保險	4,2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595	本館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95,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2012 土地租金	3,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1,1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051 物品	2,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762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296		(2)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3,317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424		13.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5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
			15.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
			16.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17.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獎補助費2,762千元，包含：
			(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296千元。
			(2)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專業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424千元。
			(3)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9,82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6. 實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6. 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促進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保存並活化歷史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3,316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3,3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659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及相關展場維護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20,0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9,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及官網維護等經費1,603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2千元，合共1,9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3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1,883千元（含資本門1,199千元）。
2027 保險費	313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40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2,496千元（含資本門1,1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2		10. 出席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ICOM-NATHIST) 2023年會及赴澳大利亞辦理國際交流展等，計列31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11. 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計列1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3,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		
2072 國內旅費	8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316		
2081 運費	950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3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3		
3035 雜項設備費	5,221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9,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25,095	本館各組室	12.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8,948千元(含資本門7,205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6,724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101,502千元，本年度續編25,09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00		1. 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 因應古蹟修復再利用、建築書圖數位化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3.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4.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3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8		5. 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 古蹟調查、建築書圖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展示更新、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8,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42		7. 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8.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9. 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0.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1.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2,595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95		(1) 古蹟再利用常設展示更新及相關設備硬體升級優化、鐵道部園區北區景觀優化等，計列10,59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95		(2) 機械設備等，計列1,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 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1,415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1,46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4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46		1.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1 物品	1,25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9,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6		列3,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聘請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稿費等，計列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1,250千元。
2081 運費	10		4.建置智慧導覽系統所需之導覽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3,2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科學儀器設備養護費用等，計列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69		6.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7.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769		8.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9.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2,969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		(1)智慧化監控設備等，計列10,000千元。
			(2)機械設備等，計列1,769千元。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計列850千元。
			(4)雜項設備等，計列3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623	109,826	500	275,949
1000 人事費	67,028	-	-	67,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29	-	-	39,8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	-	3,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	828
1030 獎金	7,487	-	-	7,487
1035 其他給與	848	-	-	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34	-	-	2,3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	-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16	-	-	4,416
1055 保險	4,206	-	-	4,206
2000 業務費	95,333	74,605	-	169,93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	-	250
2006 水電費	19,862	-	-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194	-	2,196
2012 土地租金	3,112	-	-	3,112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873	-	2,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400	-	15,2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2027 保險費	1,191	363	-	1,5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04	18,668	-	24,4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092	-	5,4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024	4,669	-	6,69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03	40,364	-	73,8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	-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878	-	8,858
2072 國內旅費	100	964	-	1,0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	-	15
2078 國外旅費	-	316	-	316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010	-	1,0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39	-	239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5,221	-	35,7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178	-	23,178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69	-	3,7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203	-	2,50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6,071	-	6,271
4000 獎補助費	2,762	-	-	2,76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296	-	-	2,296
4075 差額補貼	424	-	-	424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67,028	169,938	2,762	-
				文化支出	67,028	169,938	2,762	-
		1		一般行政	67,028	95,333	2,762	-
		2		博物館業務	-	74,60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40,228	-	35,721	-	-	35,721	275,949
500	240,228	-	35,721	-	-	35,721	275,949
-	165,123	-	500	-	-	500	165,623
-	74,605	-	35,221	-	-	35,221	109,826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23,178	-	3,769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	23,178	-	3,769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23,178	-	3,769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03	6,271	-	-	-	35,721
-	2,503	6,271	-	-	-	35,721
-	300	200	-	-	-	500
-	2,203	6,071	-	-	-	35,221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7,487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值班費	2,3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16	
十一、保險	4,2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028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43	-	-	-	-	-	-	1	1	1	1	-	1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1	1	-	1



博物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3	54	64,694	62,376	2,318	
-	-	8	8	-	-	53	54	64,694	62,376	2,318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24,472千元及勞務承攬78人44,95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804千元；勞務承攬57人，經費33,234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8,668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1,723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31.30	52	51	64	AGH-2807。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UX-6956。
3	電動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104	107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4層	5,060.44	92,863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3	8,882.98	1,112
合 計		15,180.02	326,806	1,210		8,882.98	1,112

# 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7,214.68	-	13,480	445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8,900.56	-	-	2,072
	2,154.24	-	13,480	200	26,217.24	-	13,480	2,5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退撫基金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2	-	-	2,762
-	2,296	-	-	2,296
-	2,296	-	-	2,296
-	2,296	-	-	2,296
-	2,296	-	-	2,296
-	466	-	-	466
-	424	-	-	424
-	424	-	-	424
-	424	-	-	424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5	316	2	35	3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161	1	21	178
開 會	1	14	155	1	14	1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灣原住民文化國際交流展計畫70	澳大利亞	1. 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 2. 澳大利亞國家美術館	1. 本館與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於108年簽訂兩館合作備忘錄，原預計於110年赴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因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展覽檔期預訂調整至112年展出，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2. 澳大利亞對原住民文化交流與合作甚為重視，亦已建立多元管道與該國博物館及紐西蘭文化機構合作之機制，此行預計藉由展覽合作與相關專業領域機構洽談合作，協助拓展臺灣原住民藝文人士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112.03-112.11	7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1	65	5	161	161	博物館業務	無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2023年會 - 70	西班牙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屬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目前擁有來自60國近400位會員，每年針對特定主題召開年會，是國際自然史博物館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社群，也是我國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的重要管道。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機構會員，本館館長於2019年ICOM京都大會獲選擔任委員會理事、研究人員獲選擔任秘書，參加年會除增加國際交流，有助博物館業務之推廣，更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	7	2	80	65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55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泉州閩南偶戲工藝技術參訪計畫76	中國大陸 福建泉州	泉州博物院、晉江市博物館、泉州木偶劇院、木偶製作工坊等	泉州為閩南地區傳統偶戲之故鄉，懸絲傀儡、布袋戲皆在此有百年發展，亦為雕刻大師江加走的故鄉，其子孫現仍在環山花園頭村當地從事相關產業，並成為無形文化資產之聚落，保留諸多雕刻、彩繪、梳頭、刺繡等工藝技術，對於研究本館因捐贈案累積上萬件的偶戲藏品有關鍵幫助，故擬派員前往實地觀摩調查相關工藝技術及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可作為未來相關業務之參考。	112.03 - 112.11	5	2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	6	1	15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218	137,412	-	3,11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9,218	137,412	-	3,112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66	-	20	240,228
-	466	-	20	240,2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17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3,178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00	11,243	-	35,721		275,949
1,300	11,243	-	35,721		275,949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 期）計畫	109-112	81.14	36.26	17.93	21.83	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9,918,6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114,479千元。</li> <li>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122,547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19,43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5,095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5,813千元。</li> </ol>

**國立臺灣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2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02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302	辦理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辦理。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配合辦理。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29案 第1項文化部 台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94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交通部航港局以38萬4,500元印製出版，110年4月初已完成印製2千本，然卻在110年10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事發生。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須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	配合辦理。
(三十九)	有鑑於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实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劃於南部院區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坐擁地利之便。文化部正可藉此良機，與故宮合作，由文化部附屬館所與故宮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善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使各國立博物館有修復需求時皆可利用，達到資源共享之利益最大化。建請文化部積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研商，以合作為前提整合2部會及附屬各博物館所之意見，並請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七)	<p>有鑑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2023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1. 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O2O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2. 2020年國家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3. 2019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 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2. 因臺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p>	配合辦理。
(八十一)	<p>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110年度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三四)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文化部就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出國計畫」必要性、防疫措施（突破感染問題）與替代方案，以利文化業務推展！</p>	<p>配合辦理。</p>
(一三九)	<p>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災，造成多件工藝品毀損，文化部新聞稿引述台北市消防局的資料災損僅 5 萬元，此舉對參展的藝術家和其作品極不尊重，亦將影響到未來藝術家參展的意願，文化部對外溝通上有待加強。爰請文化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針對受損參展作品與相關藝術家進行協調鑑定估價及賠償事宜，如歸責於公部門部分應從優賠償；並責成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啟動修復、復展及賠償作業。請文化部及所屬對於管轄之各場館重行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提出精進方案，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配合辦理重新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p>
(一六九)	<p>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發生火警，雖然未有人員傷亡，但當時有多位工藝家的作品於分館內展出，火警造成影響及受損的作品高達上百件，均待後續整復及協商賠償。另根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展覽作業要點，僅有展出者與該分館共同「合辦」時，需要共同商定作品保險之處理，若為展出者「自辦」、或分館「協辦」時，作品相關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顯有保障不周的情形，本次臺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火警，即有部分工藝品未有保險，需全由文化部負責的情形。工藝品為工藝家的心血，保險只是最基本的保障，文化部應督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共同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以保障展品及展出者權益。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完善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相關保險規範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配合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p> <p>鑑於網路上查詢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級之典藏數位化影像資料模糊不清，細節部分難以辨識，請研擬策略將典藏級高解析度影像提供外界應用於研究及各項用途。此外，臺博館另亦進行館藏3D數位化，然迄今僅有黃喉貂及臺灣梅花鹿2件展品，顯有改善空間。爰建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進行典藏數位化之推廣，並持續進行館藏3D數位化，以利於學者、專家應用於各項研究，亦可使民眾能清晰了解臺博館館藏之美。</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臺博典 字 第 1113001153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730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館於 108 年又啟動藏品 3D 檔案建模業務，迄今已完成人類學、動物學、植物學及地球科學等學門的自然史藏品 3D 建模檔案共 130 件。前述相關 3D 建模檔案，本館已規劃將於 111 年底前以主題網頁方式於本館官網露出，以提供民眾更多樣及生動的自然史知識教育推廣展示。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已完</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成總計 70 件典藏的 3D 模型格式轉換並上傳至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刻正處理前端呈現的部分。
(二)	111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23 萬 5 千元，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並於「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編列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等經費 1,514 萬 9 千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再進行升級之整體需求擷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臺博秘字第 1112000936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0780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如下：111 年度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主要為辦理各館舍、庫房建築空調設備汰換、環控系統升級及博物館基礎設施檢修、老舊設備汰換升級為主，以提升各項設備效能並強化館舍建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築安全防護。</p> <p>「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以展示及相關展示設施升級優化為計畫核心，並自 110 年度起分階段進行各展館常設展更新，提供觀眾更豐富、友善多元、具更高互動性之展示體驗。</p> <p>二項工作計畫內容及用途有別，「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係以館舍建物安全，進行建築、消防、老舊機電之汰換更新（含庫房等）；而「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更新常設展內容，係提供觀眾全新之展覽體驗，惟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提供觀眾最優質、安全、豐富之參觀環境為目標，同時針對庫房等典藏</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文物之空間亦適時更新、汰換各項空調老舊設備，以達節能及監控環境溫濕度之目標，期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p>
(三)	<p>111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預算編列3,014萬9千元。台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於109年度完成鐵道部園區服務升級優化，包含空調系統、無障礙電梯、增設服務廁所及室內裝修等工程，惟查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於空調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仍不高，台博館應檢討原因並儘速改善。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臺博展字第 1113000589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0790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如下：由於鐵道部園區開幕初期參觀人數較多，且受限原有古蹟建築空間限制，造成開館初期大批觀眾同一時段入館參觀，形成室內空間擁擠而影響參觀舒適度，亦造成室內空調需求用量爆增，導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9 年度鐵道部園區觀眾滿意度調查結果略低於臺博系統四館舍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值。臺博館於開館初期發現此一現象，並獲知觀眾反應後，即立即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啟動各項優化改善作業，包含於特定展間增設空氣循環扇、因應參觀人潮調整冷氣溫度設定值等應變機制，以改善參觀環境品質。同步亦研擬相關工程改善計畫，以增設空調備援機制及改善空間環境密閉性等方式，期能藉由硬體設備之增設及優化，提供觀眾更舒適、便利、完善之參觀環境。</p>